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铨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化产学研协同，有效化解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公司拟以慈善信托长效公益模式助力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育，公司拟委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设立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研科研建设，持续助力学院夯实学科优势、培育高端人才、赋能国家战略科研发展。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实际捐赠人，向慈善信托初始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陈铨先生在该受托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信永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祥熙	康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2,785,790.62	3,309,968,830.64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7,160.10	169,714,357.10	−1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0,081.81	28,155,190.99	−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490,758.94	−257,082,351.30	−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50%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16,302,360.55	18,150,501,382.0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8,216,253.50	11,526,003,911.90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15.17%	239,692,806	179,769,604	质押	107,250,000	
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199,343,2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89,275,576	0	质押	56,850,45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5,620,304	0	不适用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1%	25,378,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7,248,038	0	不适用	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03%	16,333,836	12,250,377	质押	15,000,000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885,302	0	质押	13,885,302	
张鹏国	境内自然人	0.88%	13,884,511	10,413,383	不适用	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12,645,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7.86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95,577.85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97.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42.81万元。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419.90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710.6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922.8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65,922.85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4****	募资专用账户	1,177,418.72
平安银行	1500006879****	产品专户	200,028,255.40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66****	产品专户	0.00
北京银行	20000001997600011 60****	产品专户	0.00
民生银行	65696****	产品专户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	20000111251600208 02****	募资专用账户	48,485,789.75
恒丰银行	1105011157250000****	募资专用账户	9,537,008.16
宁波银行	86043000001 88****	理财户	200,000,000.00
合计			659,228,472.0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4,712.6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4,169.8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9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1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57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130,632.07	39,222.08	0.00	39,222.08	100.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0.00	95,570.47	197.82	197.82	0.21%	36个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632.07	191,792.55	197.82	96,419.90	50.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5,570.47	197.82	197.82	0.21%	36个月			是
合计	—	95,570.47	197.82	197.82	0.21%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因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年期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于降本增效需求明确的商业场景，技术可为公司现有能力协同，商业模式清晰，正处于规模化应用前夕。此举是将资源重新配置至更具确定性的增长赛道，是应对环境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审慎决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慈善信托事项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化产学研协同，有效化解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公司拟以慈善信托长效公益模式助力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育，公司拟委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设立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研科研建设，持续助力学院夯实学科优势、培育高端人才、赋能国家战略科研发展。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实际捐赠人，向慈善信托初始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陈铨先生在该受托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建信信托于2026年8月19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4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0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建信信托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99,520.14万元，净资产2,890,332.8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84,774.26万元，净利润90,852.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陈铨先生于该受托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建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慈善信托设立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

（一）信托当事人及各方职责介绍

慈善信托名称：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

委托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信托资金。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全面负责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公益资金拨付及合规披露工作。

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信托资金专户托管机构，独立监督资金收付。

项目执行人：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负责拟定慈善项目执行方案、落地科研助学项目。

项目执行监督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审核项目方案、开具捐赠票据、监督资金使用。

受益人：慈善信托受益人为符合法律规定及本信托信托目的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

（二）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具体用途

信托目的：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发展及管理服务相关项目。信托财产支付税费、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将全部用于符合本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

（三）信托规模与资金交付

信托规模：初始信托财产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为准），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交付安排：公司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后将信托合同所约定金额的信托资金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专户。信托存续期内公司可书面申请追加信托本金。

信托专户：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接收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费、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待支付的信托捐赠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四）信托存续期限

本信托的信托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如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的，本信托按照约定终止。

（五）信托财产投资管理

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管理，所配置产品需根据建信信托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投资范围如下：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逆回购、公募货币基金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与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投资比例为0-100%。

（六）慈善项目审批与资金拨付流程

（1）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拟定《项目执行方案》，应包含慈善项目情况、受益人的筛选方式及名单、资金用途、实施方案、捐赠金额、预算方案等。

（2）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认可后提交受托人。

（3）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实质审核。

（4）根据委托人指令函和《项目执行方案》中的用款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七）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为履行《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之信息披露义务，本慈善信托将下列事项认定为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重大资金往来，并于发生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重大资产变动：信托财产总值单笔或连续30个自然日内累计增加或减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比例达到或超过信托财产最近一期经披露的净值的70%；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市值增减、接受大额捐赠、信托本金追加、非货币信托财产处置变现等情形；

（2）重大投资：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进行本信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占投资时点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70%；

（3）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向项目执行人、受益人或第三方单次拨付捐赠资金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或支付信托费用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或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之间发生交易，或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间发生非捐赠性质的资金往来。

（八）信托费用与报酬

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率0.2%/年，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信托财产余额×信托报酬费率÷365。由信托财产承担。

保管人收取的资金保管费：保管费率为0.01%/年。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按年度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

（九）信托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置

信托终止清算，在结清税费、应付费用、未拨付慈善资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经民政部门备案批准，全部用于本信托之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公司不得收回剩余资金。

四、慈善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上文“三、本次慈善信托设立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

五、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委托建信信托设立专项慈善信托。该信托联合北大教育基金会专业化运营，构建规范长效的公益机制，资金专项用于北大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研科研建设，依托信托合规管理优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运作，持续助力学院夯实学科优势、培育高端人才、赋能国家战略科研发展。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是公司支持国家高等教育与基础科研事业发展、回馈社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ESG治理水平与品牌美誉度。本次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科教专项慈善信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以慈善信托长效公益模式助力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育，有效化解传统捐赠碎片化、短期化弊端，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信信托签署《建信信托-青禾兴研慈善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7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1H21100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77369E。

财务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金35亿元人民币。2021年10月，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运行

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财务公司贯彻国资委及集团要求，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形成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防范重大风险；战略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推动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并对战略的执行进行监督评估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财务公司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审查审批授信业务，促进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议。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经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财务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公司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发展部；中台包括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后台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部门权责清晰。

（二）主要控制活动

1.授权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制定了《授权委托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重大权限指引》，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授权管理体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管理，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并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结算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政策规定，按照《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开展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审查审核程序，所有授信均须经过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切实做好贷前、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财务公司在信息系统设有信贷业务专门模块，通过授信管理、合同出账、贷款支付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施系统化控制，有效化解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4.内部审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以及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向财务公司经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加强信息化管控，强化内部控制刚性约束，将内控措施嵌入信息系统，确保自动识别并终止超越权限、逾越程序等行为，各项经济管理决策与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财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统筹业务处理、流程控制与风险管理，集成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强化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实现了内控体系与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制度中明确了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坚守主责主业，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紧密围绕集团主业提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截至2026年0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359.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77亿元，利润总额5.43亿元，净利润4.08亿元，经营情况良好。监管指标持续合规达标，不良贷款率与不良资产率始终保持为0，未发生被监管处罚情况，整体风险稳定可控。

表：财务公司2026年06月30日监管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	监管要求	2026.06.30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83%
2	不良贷款率	——	0
3	不良资产率	——	0
4	流动性比例	≥25%	62.68%
5	贷款比例	≤80%	52.09%
6	票据承兑/存放同业	≤300%	0.34%
7	票据承